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巧韻

電話：(03)3322101#5306

傳真：(03)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27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文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344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核准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」公告文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文)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文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34414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
(一)紙本文：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地政局。

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www.tycg.gov.tw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ycg.gov.tw>)。

三、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、重劃計畫書、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，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。

市長鄭文燦